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百萬港幣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轉變百分比
路費收入淨額	1,735	2,026	+1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8	1,349	+20%
每股溢利 (港仙)	38.85	45.45	+17%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11.5	15.0	+30%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17.0	20.0	+18%
每股全年股息 (港仙)	28.5	35.0	+23%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令人鼓舞，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3.49 億元，較去年港幣 11.28 億元上升 20%；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 45.45 仙，較去年港幣 38.85 仙上升 17%。

令人滿意之業績有賴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持續穩健之經濟增長帶動，使集團高速公路—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西綫 I 期」）之平均每日車流量合共錄得 14% 之升幅，總路費收入亦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 17%。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 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35 仙，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 28.5 仙上升 23%。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約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表現穩健。在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健增長帶動下，集團之路費收入淨額由港幣 17.35 億元增加至港幣 20.26 億元，上升 17%。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增長率
廣深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270	324	20%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800	10,035	14%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84	81	-4%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150	1,149	0%
西綫 I 期			
平均每日車流量（千架次）	23	26	13%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340	376	11%

此外，集團亦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由於合營企業 61%之貸款以美元計算。因此，集團本年錄得滙兌收益港幣 2.36 億元。

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保持非常強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達港幣 39.02 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 30.65 億元上升 27%。受惠於高速公路項目帶來充裕之現金流，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對比股東權益，與上一財政年度 18%比較，下降至 13%。營運現金流較去年上升 20%至港幣 17.58 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未動用銀團貸款融資分別為港幣 3.9 億元及港幣 3.6 億元。在此等有利之財務狀況下，必定能鞏固集團之資金能力，以把握將來投資機遇。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着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持續蓬勃的經濟發展，促進了人員和物資的往來，對交通產生大量的需求。此外，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路網不斷擴大，區內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汽車擁有量的大幅增加，客貨運和物流業的迅速增長，亦帶動了區內龐大的交通需求。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可持續穩步增長，而重要性將會更加突顯。同時，經濟增長將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自一九九四年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起，深圳部門對大型貨車行走地方路實施交通管制，有助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擁有量的快速增加，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合營企業正進一步完善擴建至雙向五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於回顧期內，有兩條免費地方路建成通車，造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交通有所分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一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以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包括權利、責任和義務，代價為人民幣 17.1255 億元。協議的完成，有待在本協議簽訂日起 180 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之日期)，取得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及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對交易的批准及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佛山市開通了一條與西綫 I 期平行的免費地方路，造成交通分流及導致西綫 I 期的增長放緩，合營企業正逐步採取措施以吸引車流。

惟中央政府在全國對土地使用實施嚴格控制及審批措施，增加了征地拆遷的難度，亦延長了交地的時間，儘管如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西綫 II 期”)仍不斷進行建設，現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集團已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的中方夥伴)對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I 期(“西綫 III 期”)達成共識。西綫 III 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條建成後，將直接連通廣州至珠海，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策略性高速公路。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廣東省政府正加快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之發展。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因而受惠。

於回顧年內，集團重點加強交通管理以改善高速公路的服務質素、效率及安全，而增加了路政巡邏、拯救及交通監控的人手及設備以增強交通安全及改善處理交通意外的特發事件的效率及有效性。因此，意外的死亡人數大幅減少。

根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各項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全部完成，中央政府亦對項目高度支持。集團深信，當該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董事變更

董事會歡迎葉毓強先生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葉先生亦同時擔任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同日起生效。

鳴謝

本人謹此向於過去一年努力、忠誠及作出承擔之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真誠謝意及讚賞。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界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斷之支持及對集團之信心，為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之貢獻。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7.35億元增加17%至港幣20.26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8%，錄得港幣17.77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9%，錄得港幣1.83億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6,6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2.91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2.76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7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8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501	1,77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176	183
西綫I期	58	66
	<u>1,735</u>	<u>2,0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25億元增加18%至港幣6.22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根據年內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增長強勁，本財政年度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6,100萬元。

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收入包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償還免息股東貸款所產生的一次性估算利息收入之調整約港幣6,600萬元。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地財務成本包括因為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償還免息股東貸款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合作夥伴所產生的一次性估算利息費用調整約港幣1.39億元。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整，財務影響淨額為減少本年度溢利約港幣7,300萬元。

儘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估算利息收入及費用作出調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1.28億元增加20%至港幣13.49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集團的銀行存款收益得到提升，包括因為人民幣升值，於重新換算一間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美元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33% (二零零六年: 33%)及13% (二零零六年: 18%)。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283	5,818
債務淨額 ^(附註)	1,875	1,470
資產總額	16,076	17,42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300</u>	<u>10,895</u>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3%	33%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u>	<u>13%</u>

附註: 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52.15億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46.42億元), 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 98%)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 2%);及
- (b) 61%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六年: 71%), 29%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六年: 29%)及10%以港幣為單位(二零零六年: 無)。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65億元增加27%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9.02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未被提取。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與中國銀行簽定協議，獲得額外貸款以償還接近全數未償還股東貸款。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收取該筆還款約港幣6.73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9.0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14億元）及可動用及未被提取的貸款額港幣3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億元）。可進一步增強集團對計劃中及潛在的投資機會的融資能力，尤其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

認股權證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合計港幣 365,890,598 元。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 4.18 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認購權」）。該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行使。於認購權到期日，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總額港幣 357,499,863 元之認購權（相等於 98%認購權總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 85,526,283 股。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償還	6%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22%	25%
五年後償還	72%	71%

除上述者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其他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集團收取其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股息以港幣支付而集團之支出亦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此外，一共同控制個體因重新折算以美元佔大部份之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已向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79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西綫合營企業未支付之資本金承擔合共約港幣7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33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合共約港幣5.85億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5.55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14.26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1,90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42	6,973
預付租金	84	85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8	393
其他資產	176	231
	<u>7,560</u>	<u>7,68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二零零六年: 90%)及65%(二零零六年: 65%)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7.1255 億元出售，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45%權益及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的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協議須在簽訂日後 180 天內(或另行制定彼此同意日期)取得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可完成。

該出售事項之交易構成集團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詳情可參照公司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其他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全年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734,763	2,026,215
其他收入	3	336,721	584,627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113,376)	(134,8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0,226)	(381,3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459)	(105,895)
財務成本	4	(286,208)	(459,724)
除稅前溢利	5	1,260,215	1,529,023
所得稅開支	6	(111,297)	(155,019)
年內溢利		<u>1,148,918</u>	<u>1,374,004</u>
撥歸：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8,490	1,348,531
少數股東權益		<u>20,428</u>	<u>25,473</u>
年內溢利		<u>1,148,918</u>	<u>1,374,004</u>
已付股息	7	<u>706,017</u>	<u>950,022</u>
每股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8	<u>38.85</u>	<u>45.45</u>
攤薄後		<u>38.63</u>	<u>45.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80,957	10,203,57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763,351	1,705,738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47,157	49,631
預付租金	123,901	125,714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166,667	806,231
	<u>12,482,033</u>	<u>12,890,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1	2,84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421	90,882
其他應收一外界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82,455	87,036
預付租金	4,591	4,846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392,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集團	3,013,899	3,904,064
- 共同控制個體	36,970	51,121
	<u>3,594,207</u>	<u>4,533,648</u>
資產總額	<u>16,076,240</u>	<u>17,424,539</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962	297,033
儲備	10,005,217	10,598,06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179	10,895,095
少數股東權益	35,656	44,383
權益總額	<u>10,335,835</u>	<u>10,939,47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76,578	4,995,287
與一外界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40,917	602,564
遞延稅項負債	193,449	255,308
	<u>5,210,944</u>	<u>5,853,1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35,905	257,4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4,987	219,776
其他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99,618	118,213
其他應付利息	7,984	7,530
稅項負債	20,967	28,934
	<u>529,461</u>	<u>631,902</u>
負債總額	<u>5,740,405</u>	<u>6,485,06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076,240</u>	<u>17,424,539</u>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擔保

本年內，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入賬，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由集團發出及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公司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簽訂協議，對該銀行授予集團之一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集團已就該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此外，該財務擔保已於年內解除。因此，董事確定，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時，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其相互作用 ⁵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2 號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公司，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有關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公共服務基建項目用途之控制權，因此此詮釋範圍內之基建項目不會被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及設備。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作為經營者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代表授出者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經營者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時，應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由於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金額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情況，故有關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此詮釋規定經營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將其無形資產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有確定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應按該年期攤銷，而所使用之攤銷法應反映有關個體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除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資產負債表披露事項變動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詮釋適用於集團，而集團將追溯應用此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期期間。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31,060	35,046
銀行存款	108,187	177,39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淨溢價攤銷		
無（二零零六年：港幣 3,914,000 元）	3,822	-
估算利息收入來自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貸款	23,244	22,211
加速估算利息收入來自提前償還集團提供予		
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貸款	-	65,740
匯兌收益淨額	146,272	236,339
租金收入	7,897	6,024
回收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98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3,962	2,916
豁免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收益	-	7,638
其他	12,277	20,336
	<u>336,721</u>	<u>584,627</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246,161	282,056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95	25,8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078	131
估算利息：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25,463	25,693
其他免息貸款	269	298
提前償還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免息貸款		
之加速估算利息	-	138,945
	<u>277,266</u>	<u>473,003</u>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a）	8,942	12,402
	<u>286,208</u>	<u>458,405</u>
減：撥作資本之款項（附註 b）	-	(25,681)
	<u>286,208</u>	<u>459,724</u>

附註：

- (a) 其他財務費用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 3,600,000,000 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費用及有關支出，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分。
- (b) 於年內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有關金額乃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 4.76%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17	2,0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73,171	96,529
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51,772	57,613
預付租金	4,620	4,942
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252,829	300,884
其他物業及設備	11,005	17,8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1,059	381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84,738	104,266
遞延稅項	26,559	50,753
	<u>111,297</u>	<u>155,019</u>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為期五年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7.5%（二零零六年：7.5%）計算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 103,698,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4,530,000 元），加上自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 568,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08,000 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稅法表明國務院將頒布稅務優惠之具體辦法及規定。

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新所得稅法規定，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將會符合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要求。在該等情況下，待國務院頒布具體辦法及規定後，該等共同控制個體將會享有稅務優惠。

對於現時適用優惠所得稅率為 15%的集團的中國共同控制個體，遞延所得稅根據現行稅率來確認。集團將於國務院明確頒布具體辦法及規定後，進一步評估新所得稅法對集團之影響(如有)，並於未來期間反映該會計估算之變動。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股息及已確定為分配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 11.50 仙)	337,707	445,458
已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17.00 仙(二零零六年：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2.75 仙)	368,310	504,564
	<u>706,017</u>	<u>950,022</u>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00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17.00 仙)	504,547	594,065
	<u>504,547</u>	<u>594,065</u>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 20 仙，共計金額約港幣 594,065,000 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表上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財務報表批准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8.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u>1,128,490</u>	<u>1,348,531</u>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05,096,514	2,967,084,9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5,766,115	442,152
優先認股權	281,586	722,393
未歸屬獎授之股份	-	151,860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21,144,215</u>	<u>2,968,401,378</u>

9.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港幣 16,792,637,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5,546,779,000 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 3,901,746,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064,746,000 元）。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